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在原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基础上，拟再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50,000 万元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标、张斌

2018年12月4日